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8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财政承担

财政承担费用

对送达病死动物（含宠物）无害化处理接收点或6家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场的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财政承担。

6家专业处理场、140个收集站点

体系规模

全市已建成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场6家、一般区域收集站点140个。

重点管理区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接收点

附件：13个接收点

海曙区：高桥镇长乐村，0574-87498731，工作日8:30—17:00。江北区：慈城镇解放路23弄26-2号，13484215020，工作日8:30—17:00。镇海区：骆驼街道慈海北路边水稻场161号，13586838320 / 15168556002，工作日8:30—17:00。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1号，0574-86784989 / 0574-86782388，工作日8:30—17:00。鄞州区：姜山镇励江岸村，0574-88070085，工作日8:30—16:00。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村，13515840982，工作日8:30—16:30。余姚市：凤山街道永丰村0574-22660111、阳明街道畈周村15057447181、梨洲街道竹山村13738892486、兰江街道夏巷村15958210818，均为工作日8:00—16:30。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黄山后，0574-63652931 / 13958399736，工作日8:00—16:30。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773、775号，18057458735，工作日8:30—16:30。宁海县：长街镇后门港村（青珠农场）接收点，13566556880，工作日8:30—17:00。

重点场所宣传引导

后续宣传

下一步，我局将配合犬类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在犬只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点、宠物医院、社区等重点场所，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海报等方式，引导市民依法规范处置死亡犬只，杜绝随意弃置犬只尸体等不文明行为。

发布机关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文　　号　甬农函〔2020〕57号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nyncj.ningbo.gov.cn